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张兮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因监事徐小平、刘玲玲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须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未达到规定表决人数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